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687號

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學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9年度易字第7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學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充電器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李學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08年11月5日12時58分許，在陳秀鳳所經營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之「楹楹科技有限公司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公司所展示販售之電動機車把手上所吊掛之充電線1個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

（一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被害人陳秀鳳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（三）偵查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。

三、論罪科刑及沒收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因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素行非佳；詎仍不思悔改，再次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實有不該；又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賠償被害人或返還該充電器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3份可查（本院卷第95-99頁）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；兼衡被告患有焦慮症等精神病症，有

台東馬偕紀念醫院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存卷可查（本院卷第87-93頁），及其自述無業、小康之生活經濟狀況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（三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竊得之充電器1個未經扣案或返還被害人，已如前述，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簡易庭 法官 林敬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呂靜雯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